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0月23日上午十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共计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2012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80.36%的股权；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科通用的43名股东，具体包括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圆基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蓝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建光、褚晓明、崔淑英、狄小刚、高军、戈有慧、李坚、马长永、孙广藩、孙景洲、唐学军、严勇、薛齐双、周义力、杨坚、姜鸿安、曹俊斌、周彤、郑凤才、彭胜文、朱育梁、张农、杨丽琴、张益、张宏文、盛来喜、沈文琦、陈建国、付世文、王福核、翟华、戴立虹、张京平、徐晓春、韩小武、康忠、李咏梅、蒋宏利。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公司将以现金与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其支付交易对价，其中现金支付的比例为20%，股份支付的比例为80%；交易对方为法人或者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司将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其支付交易对价。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51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4.5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评估价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就锁定期安排分别作出承诺，其中：

(1) 现担任中科通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2) 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3)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中科通用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发行对象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中科通用补偿。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及标的股份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交易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本次重组获得所有必须批准后的十二个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给其他双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23 日